

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

建筑名称： 榆林市工人文化宫

维保单位： 陕西和信泰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WHG-2025-017

签订时间： 2025年 6月 13日

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 榆林市工人文化宫

乙方： 陕西和信泰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甲方 榆林市工人文化宫 的消防系统处于最佳的工作状态，真正起到自动报警和灭火的功能，保障该消防设施、设备及人身财产的安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服务
2. 项目地点：榆林市工人文化宫
3. 项目规模：14123m³
4. 项目内容：市工人文化宫室内外全部消防设施，具体包含
(1) 消防供配电设施；(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 消防供水设施；(4) 消火栓灭火系统；(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6) 大空间智能水炮系统；(7) 气体灭火系统；(8) 防排烟系统；(9) 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10) 应急广播系统；(11) 消防专用电话；(12) 防火分隔设施；(13) 灭火器。

二、维修保养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核查乙方维修保养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维修保养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 2、预消防检查时乙方按规定配备专业管理人员，配合各项检查和应急管理措施。
- 3、甲方根据实际维保情况，需要及时组织更换建筑消防设施配件，承担建筑消防设施换件和维修保养费用。单件（单次）维修配件成本在 200 元以内，由乙方承担。
- 4、维修保养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流程及规定明确告知是否继续与乙方签订维保合同。

5、维修保养期限内，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维护保养，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合同。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负责甲方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须确保该系统正常运行。如乙方不按照维保条款规定，出现非正常运行情况，发生财产、人身等受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具备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活动，对维修保养质量负责。

2、根据维修保养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维修保养方案，乙方项目负责人：柳青（电话：18098044119），乙方至少指定 2 名以上执业人员负责实施。执业人员维修保养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维修保养记录。

3、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开展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

4、每年对承担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 2 次全面检查测试。

5、在巡查、巡检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故障，或接到甲方通知要求维修的，能够当场修复的应当立即修复解决；没有条件立即修复解决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组织维修，尽快排除故障。

6、对故障零部件提供临时备件，保障消防设施能够在紧急状态下发挥作用；对故障零部件确需更换的，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出示更换部件报废证明，保留原损坏配件并交于甲方做好资产登记。

7、对甲方值班或者管理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8、甲方有重大演出活动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需派专业管理人员现场值守，协助甲方做好演出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

五、维保费用及支付方式、期限：

1、经双方协商，维护保养的总费用为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142980.00 元）。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的维护保养费，即人民币柒万壹仟肆佰玖拾元整（¥：71490.00 元）；

3、合同期满一年的五个工作日内，经甲方考评乙方服务合格（按期服务，并如实填写《消防设施维保记录》）后，结清剩余 50%的维保费用，即人民币柒万壹仟肆佰玖拾元整（¥：71490.00 元）。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需按规定落实管理措施，发现设施问题后，及时通知乙方修复，或在乙方指导下进行操作，如未按照乙方指导而擅自操作造成故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必须保证按时支付维保费用，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不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维修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维修保养合同。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榆林市工人文化宫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6.13

乙方（盖章）：陕西和信泰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669126626

签订日期：2025.6.13